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491,720 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61,878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7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可行权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608 万份股票期权、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同意 20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 6,117,360 股，28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5,491,720 份；本次回购注销或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400,000 股调整为 15,332,400，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80,000 份调整为 13,753,300 份；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14 元/股调整为 8.9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相关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可上市流通；公司办理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手续，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

7、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29,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07,520 股；另有 1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680 股）；对 28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686,810 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4,130,790 份；另有 3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6,020 份）。行权价格由 8.99 元/股调整为 8.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6 人）		5,491,720	261,878	5,173,129	94.20%
总计		5,491,720	261,878	5,173,129	94.20%

（二）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86 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 268 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可行权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2023 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 261,878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变动数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5,040	0	-5,029,200	4,185,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761,943	261,878	0	787,023,821
股份总数	795,976,983	261,878	-5,029,200	791,209,661

注：1、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对 20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29,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完成注销。

2、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数据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后期将按照规定披露行权情况及对股本变动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5,173,129 股，共募集资金 46,173,969.14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91,209,661 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之间的交易日；预留第一次授予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间的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3、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15、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8、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20、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类别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	涂序斌	董事、执行总裁	8.00	0	0	0
	张益升	董事、副总裁	6.40	0	0	0
	翁伟斌	财务负责人（注 1）	2.00	0	0	0
	汤慧玲	财务负责人（注 1）	1.30	0	0	0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1.30	0	0	0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2 人）		67.30	0	0	0
首次授予小计			86.30	0	0	0
预留第一次授予	徐俊斌	副总裁	3.00	0	0	0
合计			89.30	0	0	0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汤慧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翁伟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57 人，2023 年第三季度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 人，2023 年第三季度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第三季度，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180,867	0	332,180,8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911,633	0	116,911,633
总计	449,092,500	0	449,092,500

四、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暂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9 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120%，累计换手率达 115.71%。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传统缝制设备以及钉扣、锁眼、套结等特种机械设备所需要的伺服控制系统，服装厂生产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软硬件；基于身份识别与核验的终端产品及部件、APP 以及云平台软件等。公司没有机器人相关业务。

● 公司目前没有与新型工业化、工业互联网相关的销售和服务收入。

● 公司和华为没有业务往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传统缝制设备以及钉扣、锁眼、套结等特种机械设备所需要的伺服控制系统，服装厂生产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软硬件；基于身份识别与核验的终端产品及部件、APP 以及云平台软件等。公司目前没有与新型工业化相关的销售和服务收入。公司没有机器人相关业务。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 6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近期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将公司与华为概念股、新型工业化概念股相关联。公司和华为没有业务往来。公司目前没有与新型工业化、工业互联网相关的销售和服务收入。

2、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未接待过任何媒体采访，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为 6,177.36 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 33.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9 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120%，累计换手率达 115.71%。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 459,838,000 元“维格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6,680,772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5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86,16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8.36%。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4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4,600.00 万元，期限 6 年。公司可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维格转债”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6 元/股。2019 年 5 月 30 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52 元/股。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0 年 8 月 5 日“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9.85 元/股。2022 年 3 月 22 日，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75 元/股。2023 年 8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65 元/股。“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 9.65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维格转债”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3,000 元“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30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59,838,000 元“维格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6,680,77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5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维格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286,16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8.36%。公司股本总数为 347,217,108 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7 月 1 日）	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997,500	2,99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216,801	-2,997,193	344,219,608
总股本	347,216,801	307	347,217,108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 2023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5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份及前三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85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8.9%；完成货物吞吐量 9496 万吨，同比增长 16.8%。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305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4.0%，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84185 万吨，同比增长 5.6%。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 9 月份及前三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3-08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7,421,700 份，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755,700 份，二者均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进入行权期，前者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届满，后者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届满。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69,214 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93%；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9,316 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5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 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4,324,65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84,100	0	0
	其他激励对象	6,837,600	69,214	0.93
	小计	7,421,700	69,214	0.93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	激励对象	755,700	19,316	2.56
合计		8,177,400	88,530	1.08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82 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 138 人行权并完成登记；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3 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 11 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8,53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A 股（股）	2,784,139,820	88,530	2,784,228,35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股）	852,708,396	0	852,708,396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股）	1,931,431,424	88,530	1,931,519,954
H 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3,212,524	88,530	3,703,301,054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 88,530 股，募集资金 1,663,640.3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3,703,212,524 股变更为 3,703,301,054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 88,530 股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对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3,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 36 万元利息，剩余 1,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仍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通知，2023 年 10 月 7 日，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根据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 07 民初 92 号），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3,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 36 万元利息，剩余 1,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仍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该《民事调解书》及前期履行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21-034 号《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21-046 号、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2-004 号、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2-017 号、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23-001 号、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临 2023-014 号、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23-028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民事调解书》前期履行情况

1、2021 年 11 月 4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2、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办同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翔资管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 33.33% 的股权过户至上海率丰，上海办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1,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

3、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办同 98% 的股权质押给了华翔资管，并完成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该出质《通知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质权人：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4,700 万人民币（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98% 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 14,700 万人民币）。

4、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5、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1,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剩余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进行支付。至此，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上海率丰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华翔资管支付剩余的 3,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但上海率丰仅支付了 1,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上海率丰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上海率丰方面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先支付 13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宽限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之前进行支付，而上海率丰方面也愿意按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相应的资金成本。”

6、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海率丰未完全履行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华翔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仅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90 天（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违约利息 36 万元。华翔资管未收到上海率丰剩余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7、2023 年 6 月 19 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至此，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3,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 1,8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仍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

二、采取的措施及本次履行情况

2023 年 7 月，华翔资管依法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对该《民事调解书》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上海率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尽快收回欠款。

2023 年 9 月末，经法院执行协调，上海率丰明确了还款安排：1、2023 年 10 月 7 日支付 400 万元。2、2023 年 11 月、12 月，每个月 15 号之前支付 200 万元。3、2024 年 1 月-10 月，每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最后一期按照执行依据规定的利率结清利息。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海率丰遵照相关安排，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3,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 36 万元利息，剩余 1,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仍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公司及华翔资管将积极督促上海率丰认真履约、尽快还款。

我公司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该《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824,000 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37,26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8,60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286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99.938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1,003,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4,42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40 元/股。因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向下修正方案，目前“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10 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 49,574,000 元（495,740 张），回售金额为 49,638,446.20 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 1,000 元（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2.50 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1,824,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37,26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3%。其中，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1,003,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4,42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7%。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8,60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286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99.938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9,607,585	164,423	4,319,772,008
总股本	4,319,607,585	164,423	4,319,772,00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75,000 元“纵横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 9,297 股，占“纵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69,825,000 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3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有“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 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7,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4.4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由 24.49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7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 18.78 元/股调整为 18.7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由 18.75 元/股调整为 18.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有“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75,000 元“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9,29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6%。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 269,825,000 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3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49,297	0	203,849,297
总股本	203,849,297	0	203,849,29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关于提议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阿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阿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张阿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阿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阿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阿华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4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董事邓元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元发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邓元发先生已确认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请公司股东关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元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邓元发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